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 10GW 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

● 实施主体: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湖州珺华思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齐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山煤国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展 10GW 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8,500 万元,出资比例 88.5%;珺华思越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8%;宁波齐贤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 3.5%。

● 投资金额:预计一期项目投资金额约 318,878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资金优先通过合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技术设备及商业化运营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能源革命和转型综改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山西省国企改革,进一步加大公司转型发展步伐,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煤国际")与湖州珺华思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珺华思越")、宁波齐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齐贤")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署《关于组建山煤国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山煤国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开展 10GW 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 3GW 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8,500 万元,出资比例 88.5%; 珺华思越出资 8,000 万元, 出资比例 8%; 宁波齐贤出资 3,500 万元, 出资比例 3.5%。

合资公司组建完成后,拟先行启动 10GW 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项目建设,一期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318,878 万元,建设规模 3GW,分步实施。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同意。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湖州珺华思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珺华思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0 幢 A 座 -1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珺华思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宁波弈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宁波祺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均为私营企业。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珺华思越、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弈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祺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宁波齐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齐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A1007 室;

法定代表人:邹西原;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齐贤是一家由邹西原等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主要从事企业管理等业务。宁波齐贤的股东成员深耕光伏产业多年,在异质结制造、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均有丰富经历。

宁波齐贤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山煤国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其中山煤国际出资 88,500 万元,出资比例 88.5%;珺华思越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8%;宁波齐贤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 3.5%。股东均以现金形式出资。

公司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及其组件、异质结太阳能组件研发、生产,智能云电站设计安装,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玩具及工艺礼品、太阳能电源系统及电子元件、线路板的制造、加工、销售,光电技术的开发研究,太阳能电池片及其组件的出口贸易,太阳能亮化工程的专业规划布局、设计、安装、制作、施工配套服务。

以上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 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10GW 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项目。

2、实施主体:山煤国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计划:合资公司组建完成后,拟先行启动 10GW 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产业化一期项目建设,一期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318,878 万元,建设规模 3GW,分步实施。

4、项目选址:本项目拟建地点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

5、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进行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制造,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导向。

2)本项目产品具有无 PID 现象、低温制造工艺、高效率、高光照稳定性、适于薄片化、低温度系数、低度电成本等技术优势。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珺华思越、宁波齐贤签署《关于组建山煤国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合作方式

公司与珺华思越和宁波齐贤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用以开展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项目合作。

(二)出资比例

山煤国际出资 88,500 万元,出资比例 88.5%;珺华思越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 8%;宁波齐贤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 3.5%。

(三)出资形式、期限

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分期缴纳出资,首次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60%,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现金足额缴纳完毕;剩余出资在一年内现金缴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与珺华思越、宁波齐贤合资设立公司符合山西省能源革命和转型综改的要求,符合国有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方向,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向。

2、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把握光伏行业技术迭代所带来的产业升级转型契机,符合山煤国际打造精益化、高端化、差异化、竞争力突出的现代企业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并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3、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政策、资金、管理和团队方面的优势,高效推进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落地实施并发展壮大。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技术风险。近年来,我国光伏电池技术飞速发展,不同类型的高效电池基于不同的技术路线选择,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技术路线选择及技术更新速度落后的风险。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对投资和技术进一步优化。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技术与常规的技术路径不同,可能面临投资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2、市场风险。虽然未来光伏市场总体向好,但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竞争力尚在培育中,使得项目存在一定市场风险。

3、政策风险。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受国内外光伏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及全球经济发展动态变化的影响,因国内光伏上网电价补贴、光伏制造业准入条件等相关政策调整,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商业化运营风险。目前进入 HJT 量产领域的异质结制造厂商由于受规模限制,量产成本偏高,未来可能存在降本效果、量产效率提升以及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组建山煤国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战略合作中拟开展业务为公司在院内新开展的业务类型, 业务开展过程中会遇到政策、收费标准、技术、经验不足等各方面问题,未来业务的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加强公立医院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以临床和疾病需求为导向,推进基因检测等精准医疗技术在疾病预防领域的应用,为"预防为主、服务民生"的新医疗健康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和平台支撑,从而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出生缺陷防控、肿瘤诊疗和感染性疾病防治等领域的高水平科研平台,开展更多高端特检项目。

近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大基因"或"甲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围绕公立医院精准检验平台共建及公共卫生平台建设领域展开战略合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尹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10 万元

主营业务:通过基因检测、质谱检测、生物信息分析等多组学大数据技术手段,为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社会卫生组织等提供研究服务和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

主要财务指标:协议对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02,551,946.46	5,909,118,30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4,906,103.11	4,314,048,690.33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91,193,880.94	2,800,411,9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18,914.29	276,334,018.82

注:2020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华大基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与华大基因在上海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与交易事项,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及其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精准医疗是我国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主攻产业方向,是推进医疗体系前移,从疾病诊断转向预防的重要技术创新领域。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对于优生优育、肿瘤、传染病等领域的检测需求增加,而公立医院受制于人才、技术、设备等因素在院开展此类高端特检项目不具备优势,但医院对在院内开展此类基因测序等分子诊断领域的高端特检项目诉求强烈。同时针对类似肺炎疫情等重大疫病爆发的防控,各级公立医院需要加强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核酸检测实验室等公共卫生平台。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的产品技术优势及综合服务优势,建立紧密的沟通合作机制,在合作公立医院开展精准检验平台共建及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平台建设达成战略合作。本次合作中,甲方负责提供相关精准检验平台及公共卫生平台建设仪器设备及技术支持,乙方负责相关产品市场推广、培训及平台建设运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精准检验平台建设

(1)遗传性疾病基因检测平台建设

在合作公立医院范围内全覆盖开展遗传性出生缺陷(包括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等)基因筛查检测,建立出生缺陷防控等领域高水平科研平台。

(2)肿瘤诊疗基因检测平台建设

在合作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包括肿瘤个性化诊疗基因检测平台在内的精准医学研究与服务平台,开展癌症致病基因检测、癌症无创筛查、肿瘤易感基因筛查等检测项目,建立肿瘤诊断等领域高水平科研平台,助力肿瘤疾病的精准诊断、治疗、预防及筛查。

(3)病原微生物基因检测平台建设

在合作公立医疗机构建立病原微生物基因检测平台, 发挥甲方宏基因组测序技术优势,开展传染病病原体基因检测,建立感染性疾病防治等领域的高水平科研平台。

2、公共卫生平台建设

在合作医疗机构搭建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安全能力防控体系。为合作医疗机构输出高通量检测实验室设计方案、仪器设备、人员培训等,构建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监测机制,协助医院建立新发未知感染防控技术储备体系,提升对突发传染病防控能力,做到平战结合,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及时发现、干预以及治疗。

(三)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止。

(四) 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在推进每个落地协议及开展具体项目时,由甲方和/或甲方关联方与乙方和/或乙方关联方另行签署专项协议或具体执行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具体权益和责任。

2、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应当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利用公司在公立医院的渠道资源优势及医学实验室建设运营服务能力及服务经验优势,结合华大基因基因检测技术和设备优势,与公立医院合作共建相关精准检验平台,积极帮助医院客户在院内开展遗传性疾病、肿瘤、传染病等领域的高端特检项目,促进相关高端特检标本回流医院。

由于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战略合作中拟开展业务为公司在院内新开展的业务类型,业务开展过程中会遇到政策、收费标准、技术、经验不足等各方面问题,未来业务的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5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 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续的审议、核准及实施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公告及相关文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续的审议、核准及实施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9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 115,035,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含本次)115,03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8.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鹏博实业	是	9,720,000	否	否	2019.08.10	2020.08.10	2021.08.0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8.45	0.68	生产经营
合计		9,720,000							8.45	0.6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杨学平先生与鹏博实业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鹏博实业	115,035,640	8.03	115,030,000	115,030,000	99.99	8.03	0	0	0	0
聚达苑	55,440,000	3.87	55,280,000	55,280,000	99.71	3.85	0	0	0	0
杨学平	11,562,710	0.81	11,500,000	11,500,000	99.46	0.80	0	0	0	0
合计	182,038,350	12.71	181,810,000	181,810,000	99.87	12.68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鹏博实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金额(亿元)
2020 年 9 月 4 日	5,000,000	4.35	0.35	2.6
2020 年 9 月 21 日	30,000,000	26.08	2.09	4.28
2021 年 2 月 20 日	31,450,000	27.34	2.20	8.00
2021 年 6 月 3 日	38,860,000	33.78	2.71	3.09
2021 年 8 月 3 日	9,720,000	8.45	0.68	8.36

1、鹏博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租赁收入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634,119.44 元

鹏博实业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除此之外鹏博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还款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和资产处置。

(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50888.888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2,322,115.31	1,823,384.59	428,045.36	1,670,266.74	498,730.72	1,039,014.26	-533,823.30	116,170.96
最近一期	2,406,573.88	1,899,228.86	508,153.76	1,760,681.59	507,345.02	184,810.41	15,602.85	40,829.36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78.52%	54.05%	48.64%	8.82%	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及银行,银行授信额度为 3,126,500,000 元	无	无

4、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未发行任何有息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

鹏博实业可利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现阶段,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31.27 亿元,因此,鹏博实业不存在偿债风险。

7、质押存在的风险

截止目前,鹏博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NCI 新华保险 新华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账户

单位:元

卖出价 10.563602

买入价 10.774874

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日报

新华保险网

www.newchinalife.com

本次计价日 2020年8月20日

下次计价日 2015年8月27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是新华保险推出的既具有超出传统寿险产品的强大功能,同时起到一般投资工具未备之保障作用的新型险种 前者是个人家庭理财的可靠保证,后者则是专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理财而量身定做。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咨询电话 95567,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署《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参与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天津")发起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银芯"或"合伙企业"),聚源银芯基金募集规模 16,6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聚源天津。合伙企业募集的资金专项投资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聚源银芯的基金份额。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309905X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玉望)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F1 座 512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2)投资领域

聚焦于集成电路领域投资,投资领域涵盖 IC 设计、半导体材料和装备、IP 及相关服务。

(3)2016 年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资质, 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0872。

(4)聚源天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AE84E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652

法定代表人:高永岗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2033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559266993J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 11 号创业园二期 B2 幢

法定代表人:史卫利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导电新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UWE65W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雪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至:2039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半导体、电子、互联网、通信、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物流信息咨询,旅游咨询,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品牌策划与推广,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上述主体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普通合伙人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投资范围: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明阳路 1 号社区服务中心 514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基金存续期限:自交割日起 5 年,普通合伙人发出的首期出资缴付通知书记载的付款截止日为交割日。

2、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企业办理基金备案进度及投资项目的付款需求,一次或分次向有限合伙人发送出资缴付通知。

3、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全体合伙人先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再进行投资收益分配,投资收益的门槛收益率为 8%/年(复利),投资收益超过门槛收益率后,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以 20%和 80%的比例分配。

4、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承担。

5、本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并由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管理费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年收取。

6、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自由转让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或权益。

7、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清算:

(1)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日;

(4)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合伙企业未能在成立后的 3 个月内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投资项目交割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管理决策机制:各方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对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务作出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制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和退出方案。

9、退出机制: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对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务作出决策。

10、因合伙协议而产生的或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解决。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优势资源,拓宽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的投资渠道,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整合产业资源,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和战略布局,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昊海生科")与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桐鑫")签订《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 89,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持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桐睿"、"基金")98.89%的份额,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嘉兴桐鑫以 1,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持有基金 1.11%的份额, 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桐睿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Y824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根据长兴桐睿的合伙协议,长兴桐睿主要在药品、医疗健康及大数据、医疗器械、医疗高端装备、医疗智能硬件、生物材料等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和并购,兼顾适当领域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投资机遇。关于长兴桐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桐鑫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嘉兴桐鑫签订《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针对投资方向进行修正,在原有投资范围基础上,约定了具体投资可能涉及的类型。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嘉兴桐鑫及新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针对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份额、合伙期限、基金运营机制(投资决策机制、基金管理费、基金净利润的分配)等事项进行了修改,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变更情况

各方同意基金规模由人民币 9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北京鑫康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鑫康辰")入伙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20%。昊海生科认缴出资额从签订补充协议二之前的 89,000 万元减少至 39,000 万元,占比为 78%。嘉兴桐鑫认缴出资额不变,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由为 1%变为 2%。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以上认缴出资金额均未实缴。

二、《合伙协议》条款主要变更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合伙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 3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2 年。合伙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如合伙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合伙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如延长基金合伙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本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即以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将资金划入本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满 10 年之日止"。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情况, 独立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延长一次, 延长期限不超过 2 年。同时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缩短。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基金的存续期限和本合伙企业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期限可能存在差别。
基金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 1 名,昊海生科委派 1 名,基金管理人外聘专家和/或专业人士 3 名,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该 3 名委员分别由法律专家、行业专家和经济管理专家担任,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在较大企业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重要岗位,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且愿意为本基金服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普通合伙人拟订,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 1 名,昊海生科委派 1 名,鑫康辰委派 1 名,本合伙企业外聘专家和/或专业人士 2 名,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该 2 名委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在较大企业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重要岗位或其它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经验或知识的人士,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且愿意为本基金服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普通合伙人拟订,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基金管理费用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按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5%/年向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按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年向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费。
基金净利润的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具体分配顺序如下:首先让基金所有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 20%和 80%的比例在管理人和基金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基金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 80%的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在合伙企业进行分红、合伙人赎回份额、合伙企业进行清算时,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取业绩报酬。基金净利润按 20%和 80%的比例在管理人和基金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先由普通合伙人提取基金净利润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 80%的净利润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分配款项需按原路径返还至各合伙人银行账户。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时间	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均应尽快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不作循环投资。	删除

三、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鑫康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解英俊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3 层一区 32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日用杂货、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疗器械(三类)制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长兴桐睿历史投资情况

长兴桐睿按照合伙企业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流程进行投资,截至本公告日,长兴桐睿共进行了一笔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至正集团的计划、投资方向和原因

2018 年 5 月,长兴桐睿出资人民币 3.5 亿元,对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至正集团")进行了有条件增资。

至正集团是一家集生产实体、投资、贸易和物流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司,主要拥有一家 A 股上市公司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正股份",603991),以及其他若干家非上市公司。截止长兴桐睿投资至正集团之日,至正集团持有至正股份 33,456,080 股,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 44.89%,为至正集团的主要资产之一。

长兴桐睿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约定方向内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根据长兴桐睿基金管理人嘉兴桐鑫提供的《至正集团股权投资分析报告》,至正股份经营状况稳健、资产状况良好,所在行业前景广阔,且至正集团作出业绩对赌承诺,该项投资具有较好的安全边际。此外,为控制风险,长兴桐睿要求至正集团实控人对该次投资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公司认同长兴桐睿基金管理人的判断,即对至正集团的投资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且风险可控。

2018 年 5 月 25 日,长兴桐睿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投资决议,同意长兴桐睿以增资方式向至正集团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 3.5 亿元。根据长兴桐睿与至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至正投资协议"),长兴桐睿将 3.5 亿元作为预付投资款划给至正集团,待至正集团完成至正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后完成对至正集团的增资。

(二)至正投资协议约定中关于增资条件的具体情况

至正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增资条件主要如下:

(1)作为长兴桐睿增资的前提条件和基础,至正集团应分别完成双方约定的至正集团于 2018 年、2019 年第一季度及 2019 年半年度业绩目标。若未实现上述任一业绩承诺,长兴桐睿有权收回预付投资款人民币 3.5 亿元,并要求至正集团按照 12%/年向其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成本。

(2)至正集团将其持有的至正股份 3,0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长兴桐睿,作为其履约上述退还投资预付款和支付资金成本的保障,并且由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至正股份对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长兴桐睿收回投资款项的具体情况、背景

根据至正集团提供的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经审计的 2018 年审计报告, 至正集团未实现至正投资协议中约定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至正投资协议的规定,若至正集团未实现任一业绩承诺(2018 年度业绩承诺或 2019 年一季度业绩承诺或 2019 年半年度业绩承诺),长兴桐睿有权收回预付投资款 3.5 亿元,并要求至正集团按照 12%/年向其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成本。

鉴于,至正集团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长兴桐睿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开始,要求至正集团根据协议约定返还投资款。2019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长兴桐睿从至正集团陆续收回全部预付投资款 3.5 亿元及资金占用费。收回投资款后, 至正集团质押给长兴桐睿的至正股份 3,000 万股股票解除了质押。

(四)未来投资计划

本公司未来无投资至正集团的计划。且,据本公司所知,长兴桐睿未来亦无计划继续投资至正集团。此外,据公司所知,长兴桐睿目前尚无确定的投资项目标的。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后,基金仍由嘉兴桐鑫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达成预期收益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金额。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1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胡彦超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胡彦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彦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胡彦超先生任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1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木栋、王永香的通知,上述股东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木栋、王永香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分别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刘木栋向内蒙蒙牛转让公司股份 5,686,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约定股东王永香向内蒙蒙牛转让公司股份 6,488,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权益变动后,刘木栋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49,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56%;王永香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67,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上述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5)。

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刘木栋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8 月 19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022,6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0%;王永香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44,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2%。上述股东虽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但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股东上述减持行为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以及在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以及第九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大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刘木栋、王永香向公司说明,此次减持并非主观故意违规,主要系相关人员对减持相关规定认知解读不充分。刘木栋、王永香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和反思,并就此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恳的歉意。

刘木栋、王永香已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重新认真、全面学习了《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树立合规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事先和上市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1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半年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1 月-6 月营业收入	4 月-6 月营业收入
奶酪	79,489.18	52,363.02
其中:奶酪棒	47,700.41	32,592.06
液态奶	20,160.53	10,731.86
贸易	8,618.59	5,674.78
总计	108,268.30	68,769.65

2、销售渠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1 月-6 月营业收入	4 月-6 月营业收入
经销	85,206.96	53,654.07
直营	14,442.05	9,440.10
贸易	8,619.29	5,675.48
总计	108,268.30	68,769.65

3、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1 月-6 月营业收入	4 月-6 月营业收入
北区	53,935.77	33,518.02
中区	38,712.59	25,039.13
南区	15,619.94	10,212.50
总计	108,268.30	68,769.65

注:上表中总计数与各行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销商数量	1 月-6 月增加数量	其中:4 月-6 月增加数量	1 月-6 月减少数量	其中:4 月-6 月减少数量
北区	1,326	166	121	142	116
中区	678	217	109	149	123
南区	457	116	93	96	83
总计	2,461	499	323	387	322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二审判决;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被上诉方;

● 判决涉及工程款 5,718,39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48,933.72 元;审价费 1,60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重大诉讼起诉、判决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世纪华丰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丰"、"被告"、"上诉人")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被上诉人")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受理后,于 2020 年 3 月出具(2019)浙 0206 民初 488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世纪华丰支付工程款 5,718,39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48,933.72 元及审价费 1,600,000 元,世纪华丰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建工集团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 02 民终 1407 号《民事判决书》,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世纪华丰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4176 元,由上诉人宁波世纪华丰房产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1 日,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jxsggzy.cn)发布的《鹰潭市四馆项目西馆(文化艺术中心和青少年宫)舞台工艺设备等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TRK-2020-XX-007)公开招标结果公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鹰潭市四馆项目西馆(文化艺术中心和青少年宫)舞台工艺设备等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TRK-2020-XX-007)

2、采购人:鹰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0,850.80 万元

5、项目内容:鹰潭市四馆项目西馆(文化艺术中心和青少年宫)舞台工艺设备等采购项目,包括:舞台机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会议表决系统、LED 视频系统、智能化系统等。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